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1月7日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一有關護理之家使用項目，其使用類組之樓地板面積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7年12月2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1012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謝副組長偉松、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

副本：立法院曾副院長永權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賴委員清德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六、結論：

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將原核定之使用用途變更供作護理之家用途使用，其使用類組之樓地板面積檢討，涉個案事實認定。至是否應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明定乙事，請本部營建署組設之「研商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相關規定專案小組」併同研處，以資周延。

## 七、散會。